

2022 台科之美攝影競賽辦法

- 一、活動說明：校園是充滿活力、動力與創造無限可能的地方，希望透過攝影競賽，凝聚認同感，鼓勵教職學生發掘台科不同的美，用鏡頭將剎那化為永恆，用影像記錄台科動人的瞬間。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教職員工，限以個人參賽(不含兼任教職、推廣教育學生)。
- 四、攝影主題：作品需展現臺灣科技大學的校園之美、活力、人文特色，可為(但不限於)自然景色、建築、設施、活動、競賽、課堂、日常等。
- 五、收件時間與方式：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 Email 至 ntustarts@gmail.com。主旨格式：台科大攝影競賽-姓名，作品檔名格式：作品名稱.jpg。檔案亦可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提供下載連結。每人至多 4 件，報名表如附件。
- 六、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原創且未在其他比賽獲獎，有效畫素須在 1000 萬畫素以上 (4224x2376 pixels 以上)，JPEG 格式，不得插點擴檔。
 2. 任何可拍攝照片之器材皆可，不限手機、數位相機、單眼、類單眼相機等，廠牌不限。作品黑白、彩色不拘。
 3. 作品拍攝時間需為創作者在學期間，作品中不得出現與創作者有關之文字、符號或標示。
 4.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不得抄襲、拷貝、重製、加色、重曝、疊片、劃線、接圖、去線、留邊、改造、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組合及連作不收。
- 七、評審標準：
 1. 主題(40%)：故事性、內容含意、品質、整體表現等。
 2. 技巧(30%)：構圖、視覺張力、感染力、美感呈現等。
 3. 創意(30%)：獨創性、個人風格、表現手法等。
- 八、活動獎勵：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 1 面。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 1 面。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 1 面。

優選(3-5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1 面。

佳作(5-10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 1 面。

※參賽作品如未達獲獎標準，獎項得從缺。
- 九、權利及責任：
 1. 入選作品若牽涉冒用、偽造、拷貝或經檢舉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如已領獎完畢，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獎金。
 2.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入選之日起歸主辦單位與參賽者雙方共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計酬。
- 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修改本競賽辦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活動洽詢：

蘇小姐 Email: chaoffice@mail.ntust.edu.tw，電話：(02)2730-1182，校內分機：1182。